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汽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8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豪恩汽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豪恩汽电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1.106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1.106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8.74%，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3.89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512.3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2.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8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7.94%。

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4.890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19.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92.5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2.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6.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9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458993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1.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74%。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豪恩汽电员工资管计划	201.1060	7,999.99668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230,1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44,700	63.30%	7,649,366	70.01%	0.03741070%
B类投资者	1,185,400	36.70%	3,276,574	29.99%	0.02764108%
总计	3,230,100	100.00%	10,925,940	100.00%	-

其中，余股2,27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主持了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429,9429
末“5”位数	46267,21267,71267,96267
末“6”位数	312214,062214,562214,812214
末“7”位数	5305693,1305693,3305693,7305693,9305693
末“8”位数	22865108,56299467,78943658,04359889,64749012,41958956,17738466,3355049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12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的进展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2018年3月1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简称“本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一步推动减少和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决定启动收购国家能源集团部分资产的工作，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启动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的公告》。

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公司继续推进收购国家能源集团相关资产工作提供了进一步依据和保障。

自启动收购工作以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充分沟通协商，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持续推进相关工作。现将标的股权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雁矿业”，国家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1.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矿区

2.注册资本：691,121.76万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与煤炭生产销售相关原料的生产采购和供应，农畜产品，公路运输，住宿、餐饮业，橡胶制品，土木工程建筑，矿区内铁路运输，发供电、供水、供暖，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设计、制作，医疗器械，农药、种子、化肥，危险品、火工品，其他陆路运输，粉煤灰加工和销售，机动车辆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其他卫生活动、职业病防治（限分支机构经营）；能源、重化工生产筹建；电信业项目；中标服务；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对化工企业、铁路、铁矿、水库的投资；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煤矿生产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广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接收器材）、电脑耗材、农林物资、办公用品、文教用品、家具、家电的销售；广告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租赁业；设备维修、维护；机械设备和材料；国内一般贸易；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5.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80,374.65万元、净资产-15,143.02万元、营业收入294,574.53万元、净利润534.41万元。

6.煤矿基本情况：大雁矿业拥有2处生产煤矿，为雁南矿和扎尼河露天矿。截至2022年末，该两处煤矿中国标准下保有可采储量4.1亿吨，煤炭生产能力1,070万吨/年；2022年完成商品煤产量约870万吨。另外，大雁矿业还有3处探矿权，分别为伊敏河东区后备井、伊敏河东区二井、伊敏河东区外围。

（二）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杭锦能源”，国家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1.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平房办公区1-14号

2.注册资本：216,312.15万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动物饲养；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选矿；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陆地管道运输；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5.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2,569.83万元、净资产-421,823.98万元、营业收入547,828.27万元、净利润7,714.75万元。

6.煤矿基本情况：杭锦能源拥有1处在建煤矿，为塔然高勒煤矿项目。塔然高勒煤矿近期在建产能规模1,000万吨/年。截至2022年末，该处煤矿中国标准下保有可采储量9.2亿吨。2022年，杭锦能源外购煤销量约1,000万吨。

大雁矿业下属煤矿和本集团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煤矿区域距离相近、便于开展一体化协同管理；本集团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塔韩铁路是塔然高勒煤矿的主要外运通道，塔然高勒煤矿投产后将有效增加塔韩铁路运量。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落实国家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减少国家能源集团与本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提高标的煤矿生产运营效率和开发建设速度，增强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巩固本集团一体化运营优势。

本次收购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进展公告为主动公告。本次收购处于前期阶段，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适时披露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065,266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帐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67,759,03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3,065,2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364,693,772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4,693,772×0.0200）÷367,759,038≈0.0198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